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萬 順 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卓 怡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當中載備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親身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供應協議	2
有關萬順昌神商之資料	4
年度上限及需求上升之原因	4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一般事項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7
股東特別大會	7
表決程序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卓怡融資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該等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卷鋼中心」	指	廣州卷鋼中心，由萬順昌神商持有95%之附屬公司廣州神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及經營之卷鋼中心，乃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亦卿博士、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神戶鋼鐵」	指	神戶鋼鐵集團，為日本主要鋼材生產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一次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由神鋼商事及萬順昌神商訂定之鋼材供應協議，根據條款萬順昌神商及萬順昌之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若干鋼材產品及有關該等交易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批准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建議全年最高總金額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議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鋼商事」	指	神鋼商事株式會社，乃一間日本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神戶鋼鐵之一間集團公司及一個貿易部門
「神鋼集團」	指	神鋼商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供應協議」	指	由萬順昌神商與神鋼商事所訂立之協議，詳情已於本通函「供應協議」一段內披露
「該等交易」	指	供應協議所述之該等交易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萬順昌神商」	指	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及神鋼商事持有其30%之一間公司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主席)

唐世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譚競正先生

徐林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就上一次供應協議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萬順昌神商(為本公司當時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與神鋼商事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神鋼商事為一家持有萬順昌神商已發行股本30%之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一次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上一次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萬順昌神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神鋼商事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神鋼商事與萬順昌神商同意，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各類鋼材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萬順昌神商乃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神鋼商事擁有其30%權益；及
2. 神鋼商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除了神鋼商事於萬順昌神商之股權外，神鋼商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供應協議之詳情

根據供應協議，神鋼商事及萬順昌神商同意，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各類鋼材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神鋼商事可促使神鋼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而萬順昌神商可促使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根據有關時間當時之鋼材產品類別之市價而協定。為確保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就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採購取得合理之利潤，市價將經參考其他鋼廠向萬順昌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類似未加工鋼材產品之報價，以及萬順昌集團向其獨立第三者客戶提供之類似加工及未加工鋼材產品銷售之最新市場售價後釐定。因此，合理及客觀市價乃透過該等持續參考及比較機制而釐定。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可能給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神鋼集團同意向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各類鋼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鍍鋅鋼板卷鋼、冷軋鋼板卷鋼、鍍鋅鋼板卷鋼及熱軋鋼板卷鋼。於進行上述採購後，萬順昌神商將安排該等鋼材產品進行加工，並轉售予客戶。董事及萬順昌神商之管理層經參考有關鋼材產品類別之市價後估計，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上一次供應協議就上述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年度總金額分別以120,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為上限，而由於預期卷鋼中心業務會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為上限（即各建議上限）。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萬順昌神商70%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主要負責採購卷鋼原材料及分銷加工鋼材產品。萬順昌神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神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廣州之卷鋼中心—廣州卷鋼中心，並負責鋼材產品之實際加工。廣州神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該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登之公告。萬順昌神商及神鋼商事已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不影響廣州卷鋼中心現有業務之持續經營，並就其整項卷鋼中心業務取得穩定及優質鋼材供應，董事相信，訂立供應協議將為萬順昌集團提供穩定之優質鋼材產品供應，並讓其可盡量減低若干採購開支。

透過與神鋼集團訂立供應協議，本公司可取得可靠之鋼材產品供應來源，除可支持萬順昌神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外，同時亦有助增大其現時由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東莞、天津及昆山等地區之其他廠房，以及本公司於日後成立之任何其他新廠房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現有業務量。儘管萬順昌集團擁有具規模之採購網絡，但董事認為，萬順昌集團採用／開拓神鋼集團所提供之鋼材資源，將使萬順昌集團能夠維持並增加其產量及銷售業務。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神鋼商事給予獨立第三者之類似條款而訂立。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可能提供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者。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萬順昌神商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萬順昌神商之7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鋼材產品，而萬順昌神商位於廣州之附屬公司則負責鋼材產品加工及買賣。

年度上限及需求上升之原因

下表載列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上一次供應協議所採購之應付總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向神鋼集團 採購的 實際金額 (港元)	向神鋼集團及 其他獨立 第三者 採購的 總金額 (港元)	向神鋼集團 採購的 實際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上限 (港元)	向神鋼集團 採購的 實際金額 佔上限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已審核)	104,394,774	253,794,897	41%	120,000,000	87%
二零零六年(已審核)	164,280,572	309,077,614	53%	180,000,000	91%
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未經審核)	123,909,028	208,810,858	59%	210,000,000	79%*

*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向神鋼集團採購的全年金額佔上限的百分比(%) = $(123,909,028/9 \times 12) / 210,000,000 \times 100\%$

為集中於產品規格及品牌，萬順昌集團旗下各服務中心專注於若干品牌及鋼材技術要求，而神戶鋼鐵材料(透過神鋼商事購入)為廣州卷鋼中心之主要品牌。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即在萬順昌集團管理下之首個完整經營年度)，廣州卷鋼中心已成功擴大其客戶網與數目。總產量大幅提高，此趨勢延續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加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價格上漲，所採購鋼材總金額由254,000,000港元增至309,000,000港元，上升22%。透過神鋼商事採購之材料價值，由104,000,000港元增加至164,000,000港元，上升58%。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初期持續下跌。然而，由於繼續執行產品品牌塑造策略，所採購神戶鋼鐵材料價值佔總採購金額之百分比由53%增加6%至59%。

董事會函件

倘剔除價格波動的影響，平均上限動用率將介乎85%至90%，鑑於供求以至價格不明朗因素，須保留10%至15%之安全儲備。

除了向神鋼商事採購外，萬順昌神商亦會向其他鋼材產品供應商採購。因此，倘萬順昌神商能夠以較低價格採購與神鋼商事產品類似且符合客戶要求之鋼材產品，在獲客戶接納及批准之情況下，萬順昌神商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以及與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比較，僅供參考之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建議上限 (港元)	佔萬順昌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營業額百分比 (附註)	佔萬順昌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 百分比 (附註)
二零零八年	240,000,000	5.2%	12.6%
二零零九年	280,000,000	6.1%	14.7%
二零一零年	320,000,000	7.0%	16.8%

附註：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574,939,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則約為1,909,378,000港元。

萬順昌集團現正在中國東莞、廣州、天津及昆山經營多間金屬服務中心。該四間中心均提供類似之金屬服務，主要為張片及分條切割服務。Ryerson Inc.為北美洲著名金屬分銷商及加工商之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經擴大資本之40%，該公司經營萬順昌集團之金屬服務中心業務。

總年產能力約為350,000噸，包括新成立之昆山服務中心80,000噸之產能。當中歷史最悠久及發展最成熟之東莞服務中心達致頗高水平之產能使用率，與鄰近之姊妹服務中心合作，以優化產能之利用及客戶策略。廣州卷鋼中心由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僅以約25%之產能經營。現時，產能使用率接近60%。憑藉其本身之自然增長及與姊妹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產能使用率將持續增長。由Ryerson Inc.引入之新產品及客戶將可消耗現時未被充份利用之產能。隨著Ryerson Inc.之參與，亦有計劃拓展至有意將彼等之製造業務遷移往中國之美國客戶。位置優越之昆山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試產，以服務位於華東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客戶為目標。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載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前述之過往數字並假設在萬順昌集團管理之下計算，即執行華南地區客戶優化策略及持續拓展新客戶，萬順昌神商及廣州卷鋼中心之業務因而得以進一步改善。為華東地區客戶服務之昆山服務中心一經投入運作，亦將會需要神戶鋼鐵材料。經Ryerson Inc.介紹之客戶將會對高質素之進口材料有需求，而採用神戶鋼鐵材料為其中一個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穩定可靠之優質鋼材供應對上述之發展策略極為重要。神鋼商事透過於過去三年與本公司合作，已提供強大支援以確保向廣州卷鋼中心提供穩定之優質日本鋼材供應。此項供應來源於昆山服務中心開始大量生產時將對其極為重要。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神鋼商事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神鋼商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所涉及之金額將超過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須遵守呈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萬順昌集團以往並無與神鋼商事進行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需合併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之年期訂立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上文所載之建議上限，乃經考慮上文「年度上限及需求上升之原因」一段所述萬順昌集團(包括萬順昌神商)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後釐定。

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呈報規定，據此，該等交易之詳情須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及往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該等交易之總年度價值超過建議上限或當供應協議獲重續或倘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一般事項

萬順昌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加工板材產品及製造系統設備外殼以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鋼商事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交易所作出之股東批准棄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應協議及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卓怡融資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親身在會上投票。

表決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備其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而卓怡融資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當中載備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交易連同建議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向股東提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卓怡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交易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亦卿博士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譚競正先生

徐林寶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萬順昌神商（為 貴公司當時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由 貴公司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與神鋼商事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由於上一次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萬順昌神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神鋼商事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神鋼商事與萬順昌神商同意，萬順昌神商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各類鋼材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神鋼商事為一家持有萬順昌神商已發行股本30%之公司。由於神鋼商事乃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神鋼商事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神鋼商事與萬順昌神商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供應協議所涉及之年度金額將超過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須遵守呈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鋼商事乃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主席)與唐世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以考慮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及據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完全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及／或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真實準確，且於該等資料作出及提供時準確及有效，並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在現況下可獲得之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所獲提供及賴以提供意見之資料乃足可信賴，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

卓怡融資函件

藉此提供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所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而吾等亦不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萬順昌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加工板材產品加工及製造系統設備外殼以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及(ii)建築材料(「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

神鋼商事株式會社之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神戶鋼鐵之一間集團公司及一個貿易部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萬順昌神商70%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成為 貴公司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主要負責採購卷鋼原材料及分銷加工鋼材產品。萬順昌神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神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廣州之卷鋼中心—廣州卷鋼中心，並負責鋼材產品之實際加工。廣州神昌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萬順昌神商及神鋼商事已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不影響廣州卷鋼中心現有業務之持續經營，並就其整項卷鋼中心業務取得穩定及優質鋼材供應，董事相信，訂立供應協議將為萬順昌集團提供穩定之優質鋼材產品供應，並讓其可盡量減低若干採購開支。

透過與神鋼集團訂立供應協議， 貴公司可取得可靠之鋼材產品供應來源，除可支持萬順昌神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外，同時亦有助增大其現時由 貴公司經營位於中國東莞、天津及昆山等地區之其他廠房，以及 貴公司於日後成立之任何其他新廠

卓怡融資函件

房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現有業務量。儘管萬順昌集團擁有具規模之採購網絡，但董事認為，萬順昌集團採用／開拓神鋼集團所提供之鋼材資源，將使萬順昌集團能夠維持並增加其產量及銷售業務。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神鋼商事給予獨立第三者之類似條款而訂立。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可能提供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者。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萬順昌神商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買賣鋼材產品，而神鋼商事則為日本其中一家最大鋼材生產商之貿易部門，故前述神鋼商事與萬順昌神商之間之採購活動乃於萬順昌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i)該等交易屬於在萬順昌神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該類別交易，並預期會頻密地定期進行；(ii)供應協議乃為重續上一次供應協議，好讓萬順昌集團之現有業務可不受干擾地繼續經營而訂立；及(iii)供應協議將為萬順昌集團提供來自日本最大鋼材生產商之一之穩定優質鋼材產品供應，並讓其可盡量減低若干採購開支，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萬順昌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萬順昌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7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0.5%。增幅來自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及建築材料兩項業務之銷售分別增加約16%及8%。同年，經營溢利增至約72,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10.4%。

然而，誠如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年內由於鋼材價格波動及利率持續上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2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36.8%。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萬順昌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34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313,700,000港元輕微上

卓怡融資函件

升約1.2%。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為7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2.7%，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則約為4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7%。透過萬順昌集團一直執行為其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及提高經營效率之策略，萬順昌集團能夠提高其競爭力及邊際利潤。

3. 供應協議條款及其所述之該等交易

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總括來說，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應協議之固定年期訂立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
- 釐定該等交易之價格之基準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根據有關時間當時相關鋼材產品類別之市價而協定；及
- 該等交易之款項須於由提單日期起計150日至最長240日內由萬順昌神商支付。

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神鋼集團同意向萬順昌神商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各類鋼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鍍鋅鋼板卷鋼、冷軋鋼板卷鋼、鍍鋅鋼板卷鋼及熱軋鋼板卷鋼。於進行上述採購後，萬順昌神商將安排該等鋼材產品進行加工，並轉售予客戶。

董事建議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該等交易之上限金額	24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按年計增長率	14.3%*	16.7%	14.3%

*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金額210,000,000港元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根據有關時間當時之鋼材產品類別之市價而協定。為確保萬順昌神商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

卓怡融資函件

公司就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採購取得合理之利潤，市價將經參考其他鋼廠向萬順昌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類似未加工鋼材產品之報價，以及萬順昌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加工及未加工鋼材產品銷售之最新市場售價後釐定。因此，合理及客觀市價乃透過該等持續參考及比較機制而釐定。此外，貴公司確認，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給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好處，特別是(i)萬順昌集團之現有鋼鐵服務業務透過(a)廣州卷鋼中心自然增長；(b)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姊妹服務中心合作；及(c)成立昆山服務中心而錄得自然增長；(ii)萬順昌集團之中國業務不斷擴展；(iii)可能由Ryerson Inc.引入新產品及客戶；及(iv)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現有上限之動用率(由於鋼材產品價格波，可能須保留僅10%至15%之安全儲備)，吾等相信，董事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之增長範圍釐定為14.3%至16.7%屬審慎合理之做法。

吾等已查核(i)萬順昌神商與其供應商(包括神鋼商事及其獨立供應商(即獨立於及與貴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供應商))就採購類似加工及未加工鋼材產品所訂之發票價；及(ii)萬順昌集團向其獨立客戶銷售類似加工及未加工鋼材產品所收取之最近期市場售價之舊有例子，並得知神鋼商事之發票價與獨立第三者之樣本發票價相若。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得知神鋼商事通常會以記賬形式向萬順昌神商授出150日之信貸期。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在某些情況下，萬順昌集團之部分長期客戶可能會要求較長之信貸期(即240日)，反過來說，萬順昌神商可能向神鋼商事要求相若之信貸期。吾等從樣本發票得知，萬順昌集團向獨立供應商付款之付款方式，均為由12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因此，神鋼商事給予萬順昌神商之信貸期為150日，屬於獨立供應商所給予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範圍內。

透過與神鋼集團訂立供應協議，貴公司可取得可靠之鋼材產品供應來源，除可支持萬順昌神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外，同時亦有助增大其現時由貴公司經營位於中國東莞、天津及昆山等地區之其他廠房，以及貴公司於日後成立之任何其他新廠

卓怡融資函件

房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現有業務量。儘管萬順昌集團擁有具規模之採購網絡，但董事認為，萬順昌集團繼續採用神鋼集團所提供之鋼材資源，將使萬順昌集團能夠維持並增加其產量及銷售業務。

鑑於萬順昌神商與神鋼商事訂立之過往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期)與獨立供應商一致；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及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給予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者，吾等認為，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萬順昌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萬順昌神商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上一次供應協議所採購之應付總金額：

	向神鋼集團 採購之 實際金額 (港元)	向神鋼集團 及其他獨立 第三者採購 之總金額 (港元)	向神鋼集團 採購之 實際金額佔 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向神鋼集團 採購之 實際金額佔 上限 (港元)	向神鋼集團 採購之 實際金額佔 上限百分比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審核)	104,394,774	253,794,897	41%	120,000,000	87%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經審核)	164,280,572	309,077,614	53%	180,000,000	91%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一未經審核)	123,909,028	208,810,858	59%	210,000,000 (附註1)	79% (附註2)

附註：

1. 此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
2. 此乃指向神鋼集團採購之全年金額佔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 = $(123,909,028 / 9 \times 12) / 210,000,000 \times 100\%$

為集中於產品規格及品牌，萬順昌集團旗下各服務中心專注於若干品牌及鋼材技術要求，而神戶鋼鐵材料(透過神鋼商事購入)為廣州卷鋼中心之主要品牌。

卓怡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即在萬順昌集團管理下之首個完整經營年度)，廣州卷鋼中心已成功擴大其客戶網與數目。所採購鋼材總金額由約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約22%至3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由於繼續執行產品品牌塑造策略，所採購神戶鋼鐵材料價值佔總採購金額之百分比由約41%(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至53%(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剔除價格波動之影響，平均上限動用率將介乎85%至90%，鑑於供求以至價格不明朗因素，須保留10%至15%之安全儲備。

此外，萬順昌集團現正在中國東莞、廣州、天津及昆山經營多間金屬服務中心。該四間中心均提供類似之金屬服務，主要為張片及分條切割服務。Ryerson Inc.為北美洲著名金屬分銷商及加工商之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經擴大資本之40%，該公司經營萬順昌集團之金屬服務中心業務。

總年產能力約為350,000噸，包括新成立之昆山服務中心80,000噸之產能。當中歷史最悠久及發展最成熟之東莞服務中心達致頗高水平之產能使用率，與鄰近之姊妹服務中心合作，以優化產能之利用及客戶策略。廣州卷鋼中心由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僅以約25%之產能經營。現時，產能使用率接近60%。憑藉其本身之自然增長及與姊妹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產能使用率將持續增長。由Ryerson Inc.引入之新產品及客戶將可消耗現時未被充份利用之產能。隨著Ryerson Inc.之參與，亦有計劃拓展至有意將彼等之製造業務遷移往中國之美國客戶。位置優越之昆山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試產，以服務位於華東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客戶為目標。

訂立供應協議將會讓萬順昌集團為其整項卷鋼中心業務取得穩定及優質鋼材供應。董事相信，憑藉萬順昌集團管理層於經營東莞服務中心及其他類似廠房方面取得之經驗及驕人成績，廣州卷鋼中心準備好進一步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經營效率，務求將本身之產量提升至與 貴公司所經營之其他廠房相若之水平。因此，穩定可靠之優質鋼材供應對上述之發展策略極為重要。神鋼商事透過於過去三年與 貴公司合作，已提供強大支援以確保向廣州卷鋼中心提供穩定之優質日本鋼材供應。此項供應來源於昆山服務中心開始大量生產時將對其極為重要。

卓怡融資函件

上文所載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前述之過往數字並假設在萬順昌集團管理之下計算，即執行華南地區客戶優化策略及持續拓展新客戶，萬順昌神商及廣州卷鋼中心之業務因而得以進一步改善；為華東地區客戶服務之昆山服務中心一經投入運作，亦將會需要神戶鋼鐵材料；及經Ryerson Inc.介紹之客戶將會對高質素之進口材料有需求，而採用神戶鋼鐵材料為其中一個解決方案。

鑑於誠如「3.供應協議條款及其所述之該等交易」一段所述，(i)萬順昌集團之現有業務錄得自然增長，特別是產能使用率因與姊妹服務中心合作而有所增長；(ii)新成立昆山服務中心以於華東爭取額外市場佔有率，證明了萬順昌集團之中國業務不斷擴展；(iii)可能由Ryerson Inc.引入之新產品及客戶將可輕易地消耗現時未被充份利用之產能；(iv)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動用率(由於鋼材產品價格波，可能須保留僅10%至15%之安全儲備)；及(v)建議上限按14.3%至16.7%之範圍增長，吾等認為，供應協議所述之建議上限屬有理據支持且公平合理。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i)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資料及原因；(ii)供應協議條款及供應協議所述之該等交易；及(iii)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等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05%	—	173,424,000
	個人權益	100%(直接)	1,614,000	0.44%	1,500,000	3,114,000
			<u>175,038,000</u>	<u>47.49%</u>	<u>1,500,000</u>	<u>176,538,000</u>
唐世銘先生	個人權益	100%(直接)	<u>342,000</u>	<u>0.09%</u>	<u>500,000</u>	<u>842,000</u>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個人權益	100%(直接)	<u>66,000</u>	<u>0.02%</u>	<u>—</u>	<u>66,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述董事於股份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b) 相關法團之權益—Huge Top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請閱上文(a) 附註)	Perfect Capital	被視作擁有		
	所持之公司	之權益(間接)		
	權益		36	42.86%
	個人權益	100%(直接)	10	11.91%
			46	54.77%
唐世銘先生	個人權益	100%(直接)	5	5.9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數日期)以來於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於萬順昌集團業務而言屬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i)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實體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直接或間接於萬順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持有任何界別之股本而賦予10%或以上之投票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直接持有	173,424,000	47.05%	—	173,424,000
姚潔莉女士	公司權益	173,424,000 (附註)	47.05%	—	173,424,000
	個人權益	2,000,000	0.54%	1,000,000	3,000,000
		175,424,000	47.59%	1,000,000	176,424,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潔莉女士乃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而Huge Top餘下之董事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透過Huge Top 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直接或間接於萬順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持有任何界別之股本而賦予10%或以上之投票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之主席姚祖輝先生（「姚先生」）亦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北策」）之執行董事。

北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北策集團（按下文所界定者）經營之鋼材貿易業務與萬順昌集團可能有機會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萬順昌集團拓展業務。

董事確信萬順昌集團長久以來與北策及其附屬公司(「北策集團」)獨立及按公平原則下運作，此乃基於佔大多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北策集團，並且兩個集團之營運均由不同員工團隊負責。除一名共同執行董事(姚先生)及一名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以外，兩個集團就營運而言並無管理人員之重覆。

因姚先生乃本公司及北策之一名董事，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姚先生將於相關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權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萬順昌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萬順昌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萬順昌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數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提供意見供載入本通函之卓怡融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

- (ii) 卓怡融資並無於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iii) 卓怡融資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包括所採用之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 (iv) 卓怡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數日期)以來概無於萬順昌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卓怡融資於本通函日期已提供函件及建議在內。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五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之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
- (iii) 卓怡融資之書面同意第6段所述；及
- (iv) 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萬順昌神商」)及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其所述之交易。根據供應協議，萬順昌神商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按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神鋼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購買若干鋼材產品，其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發出之通函中；
- (b) 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全年最高金額分別為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及
- (c) 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親手採取其認為進行供應協議所述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必須、適當或合適之該等行動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而倘經公司印鑑簽立該等文件，則需與秘書或第二名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一名人士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2.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